附件2

确 认 函

本人为（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工程院  海外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） 学部（  退休  未退休）院士，现拟与 （单位全称）建设院士工作站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：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、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，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。本人符合这一规定。

 院士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